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澄清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會議上所投票數之最少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而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3. 規定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 澄清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務及將額外決議案增加至該大會的議程中；
6. 澄清除非可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
8. 澄清結算所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澄清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10. 澄清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但無損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1. 規定股東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完成餘下的任期；
13.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15. 澄清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16. 增加條文以允許及促進混合及電子會議；
17. 澄清投票可以透過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及
18.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在被認為屬適宜之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